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多哥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导言 | 1-4 | 3 |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99 | 3 |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32 | 3 |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33-99 | 6 |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00-104 | 12 |
| 附件 | | |
| 代表团成员 | | 21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多哥进行了审议。多哥代表团由人权、民主巩固与公民教育部长莱奥纳迪娜·丽塔·多丽丝·威尔逊·德苏扎女士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10 月 10 日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多哥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多哥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选举博茨瓦纳、科威特、波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多哥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2/TGO/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2/TGO/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2/TGO/3)。
4. 荷兰、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多哥。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人权、民主巩固与公民教育部长莱奥纳迪娜·丽塔·多丽丝·威尔逊·德苏扎女士说，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使多哥有机会重申它对人权的承诺，并评估它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不断作出的努力。
6. 起草国家报告的进程是一个参与性和包容性的进程，同时还举行了由所有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的广泛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起草工作获得了国际伙伴各种形式的支持。
7. 代表团着重论述了国家报告中所提及的八个要点中的三个。首先，多哥政府优先重视在实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并以人权原则为基础执行所有战略政策和发展方案。政府的努力得到了民间社会组织和发展伙伴的支持。
8. 多哥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将其纳入了多哥的基本法。它最近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9 年废除了死刑。多哥还在准备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二项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

9. 多哥采取了使本国法律与所加入的国际文书规定相一致的措施。

10. 多哥《宪法》保障生命权、安全权、人身安全和隐私权，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些权利还被纳入了具体的法律。

11. 多哥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成立于 1987 年，并自 1992 年成为一个宪法机构以来一直享有“A”级地位。委员会任命委员的方法、其多学科组成及其财政自主权保证了委员会的独立性。国民议会每年就委员会的业务预算进行投票表决。

12. 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问题，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完成了证词收集工作并结束了调查，目前正处于公开听证阶段。这一阶段完成后，委员会将提出建议。审计法院的设立也为打击对治理不善的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了重大贡献。

13. 《宪法》还保障良心、宗教、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这些自由的行使受有关法律法规管辖，特别是《新闻法》、1901 年法和规定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条件的法令。

14. 《宪法》承认诉诸法院的自由，并保障公平审判。此外，政府正与发展伙伴合作，通过国家司法系统现代化方案努力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能力。该方案还考虑建造符合国际标准的法院和拘留中心。

15. 环境保护是政府的一个重要关切事项，通过了若干法律来避免生物技术风险。2010 年，多哥通过了关于确立《水法》的法律，农村、郊区和城市居民获得饮用水的情况已经有所改善。

16. 通过了一项为所有人提供体面住房的国家战略和一个部门投资表，其中包括 2009 至 2013 年国家住房方案。

17. 此外，多哥 2008 年以来实施的农业恢复战略使 2010 年出现了作物盈余。为管制基本食品价格，设立了国家粮食安全机构。

18. 多哥批准了 18 项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包括 8 项核心公约，并刚刚通过了几项授权批准第 102 号、第 187 号、第 122 号、第 81 号、第 129 号和第 150 号公约的法案。

19. 多哥还坚决致力于通过促进就业、为工人提供社会保护和加强负责就业的机构来消除贫困。2006 年通过了一部新的《劳动法》，目前正在实现公务员制度的现代化。2011 年通过了关于确立《社会保障法》和实行公务员强制健康保险制度的法律。

20. 设立了一个部来更好地促进特别是年轻人的社会和职业融入及安置，并减少区域不平等现象。正在实施其他一些举措，包括国家志愿人员方案以及融入和就业支助方案。还为某些创收活动，特别是妇女团体的创收活动提供了支助。

21. 通过国内的 6 个工会联合会和一个雇主组织，保证了结社自由。

22. 《宪法》规定了 15 岁以下儿童接受免费初级义务教育的原则。提供免费教育的第一阶段于 2008 年开始，之后的入学率有所上升。为了应对到 2015 年实现普及初级教育的挑战，多哥通过了一项 2010 至 2020 年教育部门计划和相关预算。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由于存在某些社会文化制约因素、资金短缺、基础设施不足和缺乏合格的教职员工等，仍然限制了受教育权的有效行使。
23. 多哥通过了确立《健康法》的法律，并致力于实现有关健康的千年发展目标。它制订了 2009 至 2013 年卫生发展计划，并执行了关于疟疾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专题战略。此外，多哥还实施了影响较大的干预措施，以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幼儿死亡率。
24. 正在全国实施一项扩大的免疫方案。自 2008 年开始免费提供抗逆转录酶治疗以来，接受这种治疗的人数显著增加。采取了各种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播的措施，例如增加专业护理中心的数量。
25. 由于国际合作已经停止了近 15 年，造成了多哥的财政困难，但多哥仍采取了许多保护特定群体权利的措施。
26. 关于妇女权利，除了 2010 年设立了一个专门处理妇女事务的部以外，多哥还在 1998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并在 2011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两性平等与公平的国家政策和相关行动计划。预计将在 2011 年通过一项《个人与家庭法》修正法案。另外还在 2006 年拟订了将性别问题纳入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国家战略文件。
27. 关于儿童权利，多哥通过了一部关于在多哥进行民事登记的法律，并安装了儿童保护热线电话。2007 年关于确立《儿童法》的法律纳入了多哥加入的相关国际文书的所有规定。
28. 关于残疾人，多哥于 2011 年 3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目前正在修订 2004 年残疾人社会保护法，以便使之与《公约》相一致。
29. 关于难民，多哥在 2000 年通过了一部难民地位法，并于 1994 年设立了一个协调对难民援助的国家办公室。多哥是难民逃避本次区域政治局势的安全避难所，但需要国际社会为照顾这些难民提供援助。
30. 关于成就、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多哥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采取了改善公民生活条件的行动。但这类行动的影响往往取决于国家有限的资源。
31. 最后，关于多哥希望从这一进程中得到什么，多哥代表团选择只以许多可能的项目中的几个项目为重点，其中包括：开展确保能平等诉诸司法的能力建设；支持建立一个落实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后续机制；协助实施一项与应急方案相类似的方案，以支持监狱部门；协助部际委员会编写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协助实现国内立法与国际文书的统一；以及协助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

32. 多哥感谢所有双边和多边伙伴继续支持其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努力。多哥认识到所面临的巨大挑战、由于做出的人权承诺而承担的义务、这些承诺所产生的期望以及履行这些承诺的困难。但多哥将尽一切努力，确保人权成为政府的新愿景和新方向的核心。因此，多哥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对其决心予以支持，协助创造实现真正民族和解的条件。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3.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4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34. 古巴强调，虽然困难重重，但保护和增进人权是多哥的一个优先事项。古巴认识到，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成为一项宪法权利；在食物权方面采取了若干举措；在教育领域取得了积极进展；拟订了卫生设施计划，并制定了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死亡率以及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战略。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阿尔及利亚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关于获得安全用水、食物、住房和教育以及关于卫生和司法改革的政策，并在这方面对弱势群体予以了特殊关注。阿尔及利亚还注意到现有的挑战，例如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监狱人满为患、贫困、文盲和妇女在决策机构中所占比例较低等，并促请国际社会为多哥提供必要的支助。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法国问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是否在审查酷刑指控方面提出了任何结论。它还对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以及不遵守羁押规则的情况表示关切，这与多哥的国际承诺及其宪法不符。法国还对恶劣的拘留条件、任意拘留以及未经判决的长期拘留表示关切。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多哥在面临经济困难的情况下，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做出的努力。它对多哥提高了入学率、增加了教育预算表示肯定，指出国际社会应为多哥提供援助与合作，以满足教育领域当前的基础设施需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38. 加拿大欢迎取消了新闻犯罪，废除了死刑，制定了关于强奸的法律，降低了教育费用，开展了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提高认识运动，并设立了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最近被授权调查酷刑指控。加拿大对家庭暴力、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做法、少数群体在公务员中所占比例有限、执法人员的行为以及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表示关切。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西班牙肯定了多哥通过 2005 年《平等待遇法》，为实现两性平等而采取的法律措施。它相信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将有助于多哥改进人权保护状况。它问多哥为打击日益升级的贩运妇女现象采取了哪些措施。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多哥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方案，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加入了几项重要的人权文书。但它对由于文化或传统习俗而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表示关切，促请多哥制定打击贩运的措施。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多哥加入了大多数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并将这类文书纳入了其国内立法。乍得感谢多哥为解决乍得国内紧张局势提供的支持。乍得提出了一项建议。
42. 越南肯定多哥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作出的显著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减贫、教育、卫生保健和环境保护领域的发展。越南欢迎多哥建设一个法治国家的努力，并赞赏它对人权文书的承诺及其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越南提出了一项建议。
43. 土耳其欢迎多哥加入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并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作用、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设立、该国为加强妇女权利做出的努力、2007年《儿童法》、提高入学率的措施和废除死刑的做法。土耳其鼓励多哥继续打击贩运儿童活动，并改善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挪威赞扬在关键领域取得的进展，同时对妇女在教育体系中受到的歧视、婴幼儿和孕产妇死亡率以及拘留中心的条件表示关切。挪威赞扬多哥实施了2007年《儿童法》和提供免费初级教育。它对指出酷刑行为有所减少的报道表示满意，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据称对有关2005年选举的酷刑和暴力指控缺乏独立调查。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中国赞赏多哥对审议采取的建设性态度，并满意地注意到多哥加入了大多数主要人权公约。中国赞扬多哥优先重视增进妇女的权利，同时满意地注意到在减贫领域取得的成就。中国认识到多哥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面临的诸多挑战，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支持。
46. 加纳赞赏地注意到多哥日益加强其政治、经济、行政和机构治理，实施了《对话与协商长期框架》，国家人权委员会拥有“A”级地位，并在教育和就业领域采取了特殊措施。它对多哥最近的选举表示祝贺。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澳大利亚注意到在增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多哥在所有社会领域实现两性平等。它对据称限制言论和见解自由、包括限制媒体机构和记者的做法表示关切。它欢迎近来为保护儿童权利采取的举措，但对仍有关于性虐待和贩运活动的报道表示关切。澳大利亚促请多哥将同性恋合法化。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多哥设立了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并接纳了13,000多名难民。它对酷刑指控表示关切，问是否将把酷刑纳入《刑法》，以及是否将建立独立的监测系统。它还对普遍存在贩运人口现象表示关切。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斯洛文尼亚赞扬多哥设立了被评为“A”级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欢迎它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不过，斯洛文尼亚注意到，残疾儿童仍然受到排斥，很少能够接受教育。斯洛文尼亚欢迎废除了死刑。它问多哥打算如何解决出生登记率较低的问题。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乌拉圭赞扬为实现关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千年发展目标 7 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承认水权是一项人权，并赞扬促进两性平等和儿童权利保护的措施，特别是设立了一个关爱贩运活动儿童受害人并使其重返社会问题国家委员会。乌拉圭认识到多哥是许多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智利认识到多哥所面临的挑战以及过去的政治不稳定给人权造成的不良影响。它欢迎 2006 年《政治总协定》，并祝贺多哥作出的承诺，这些承诺载于国家报告第 110 段。智利鼓励多哥继续应对文盲、贫困和失业率问题，并促进善治。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阿根廷对废除了死刑并通过了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表示赞扬。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匈牙利赞扬废除了死刑，并赞扬国家人权委员会得到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关于对女孩的歧视，匈牙利注意到多哥尚未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匈牙利欢迎通过了 2007 年《儿童法》，但注意到尚未设立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联合王国促请多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落实尚未落实的 2005 年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建议和各条约机构就《和平总协定》提出的建议，并巩固民主体制，确保人权符合相应的国际义务，尤其是在言论和结社自由权方面。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拉脱维亚赞扬多哥在编写国家报告期间采取的包容性做法。它欢迎多哥最近与特别程序开展的合作，即在 2007 年接受了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并在 2008 年接受了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多哥代表团说，多哥已经采取了实现司法系统现代化的措施，特别是培训了司法人员，并起草了旨在为这些人员提供尽可能好的工作条件和提高其业绩的现代立法。

57. 设立了一个确保获得法律援助的司，以便于提起申诉。计划在不远的将来向部长理事会提出一项关于法律援助的提案。多哥还采取了加强司法系统独立性的措施，包括对治安法官进行职业道德培训。目前正在最后审定一项旨在保证司法系统拥有更好的经济条件的法案。

58. 多哥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在修订《刑法》，以便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多哥代表团驳回了关于多

哥存在有系统地实施酷刑做法的指称，并举了几个就所指控的酷刑提出申诉的例子。但由于向最高法院提出了指控，多哥政府已将这一事项交给国家人权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已经听取了所有相关人员的证词。多哥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并敦促酷刑案件的每一个见证人进行举报。

59. 多哥采取了缩短审前拘留的措施。一旦被告对有关行为供认不讳，就会立即作出裁决，以缓解监狱的拥挤程度。目前正在实施一项改善监狱条件的方案和一个监狱翻修项目。妇女、男子和未成年人被分开关押。计划在不远的将来设立一个还押监狱。

60. 关于警方拘留的条件整体上得到普遍遵守。2010年11月，多哥呼吁所有司法人员公开承诺改善司法质量。多哥准备就关于尚未提请当局注意的任何行为的报告采取行动，以便对情况进行补救。

61. 关于新文书的批准，多哥甚至在批准这些文书之前就在努力将其规定纳入国内法，这也是批准进程缓慢的原因。2009年对死刑的废除就属于这种情况——现在死刑已成为一个遥远的记忆。

62. 是言论自由的行使促进了多哥民主进程。因此，这一自由受到尊重。此外，政府还支持并将继续支持私营媒体，以保护这种自由。通过了一项保护示威权利的法律。

63. 国家情报局并不是一个拘留中心，只在特殊情况下才拘留个人。正在尽一切努力查明关于情报局使用酷刑的指控。

64. 多哥不准备通过关于同性恋问题的立法，因为同性恋者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鉴于民众的态度，这种立法事实上可能会适得其反。

65. 为改善入伍条件做了许多工作，现在可以免费入伍。

66. 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应加强国家法院。

67. 多哥进行了一项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研究。1998年通过了一部对这种行为的行为人予以处罚的法律。正在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这种做法已经不那么普遍。一些实施切割术的妇女利用所获得的财政援助，找到了新职业。

68. 目前正在修改法律，以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此外，国家战略还为开展全国范围的性别研究和设立一个提供心理、社会和法律支持的中心铺平了道路。为法官、警官和教师举办了培训班。政府还在与民间社会进行这方面的合作。

69. 关于对残疾儿童的保护，《儿童法》保护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目前正在修订的2004年法律将纳入《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政府在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下，正采取步骤改善为残疾儿童提供的护理服务。多哥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它的这一努力。

70. 多哥正在最后审定一项关于基于性别的配额的初步法案，并在达成将该文件提交部长理事会的共识。

71. 瑞典欢迎废除了死刑，并欢迎多哥政府关于减少童婚的承诺。它对任意逮捕和拘留、未经审判的长期拘留、关于监狱内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可信指控以及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感到关切。瑞典提出了一项建议。

72. 摩洛哥对当前的过渡司法进程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表示满意，并赞扬多哥在资源匮乏的情况下为保护难民权利做出的努力。摩洛哥希望能进一步说明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以及新设立的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是否会重复国家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墨西哥祝贺多哥的努力和成就，例如颁布了废除死刑的法律和有关社会保障的其他法律；对大约 20,000 名难民给予照顾和关注；批准了 2010 至 2020 年教育部门计划；以及设立了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国家难民委员会等机构。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多哥为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了具体步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刚果民主共和国赞赏多哥采取的措施大大提高了小学入学率，并赞赏其农业政策措施改善了获得基本食品的情况。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做出的努力值得肯定。刚果民主共和国认为有些不足之处是经济制裁导致的资源缺乏所造成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76. 斯洛伐克赞扬多哥废除了死刑。它还赞赏地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被评为“A”级，并肯定《儿童法》是一个重要步骤。斯洛伐克还对多哥加入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表示肯定。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巴林注意到多哥对普遍定期审议的积极态度及其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巴林特别赞扬该国增进了妇女权利，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为打击贩运活动做出了努力。巴林注意到多哥传播人权文化的努力，询问正为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做出哪些进一步的努力。巴林提出了一项建议。

78. 巴西赞扬多哥加入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并赞扬其关于妇女的平权行动。但它对持续存在的歧视性习俗和做法表示关切。巴西欢迎废除了死刑，通过了关于儿童的立法，并在安全服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它指出需要做出更多努力，应对贫困和健康挑战。它鼓励多哥加大努力开展包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乌干达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全面政治协定》，制定了《对话与协商长期框架》，设立了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并在恢复民主制度方面取得了进展。乌干达赞扬所实行的立法改革，鼓励多哥继续努力保护儿童的权利，包括为关爱贩运活动儿童受害人并使其重返社会问题国家委员会提供资金。乌干达提出了一项建议。

80. 刚果赞赏地注意到在司法、监狱管理和保健以及增进妇女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和举措，并鼓励多哥继续努力，使民众能够行使和充分享有政治权利、公民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刚果提出了一项建议。

81. 孟加拉国注意到多哥在用水、社会保护和卫生部门取得的成就，以及所设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它还赞赏地注意到在教育和就业领域为妇女采取的特别措施。孟加拉国注意到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多哥应对贫困和缺乏充足资源所造成的挑战至关重要。

82. 贝宁欢迎取消了新闻犯罪，废除了死刑，并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满意地注意到 2005 年设立了安全服务总检查局。贝宁还欢迎就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权、与性别有关的暴力行为和审查《家庭法》做出的努力。它鼓励国际社会向多哥提供援助。贝宁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安哥拉注意到多哥改善人权状况的努力，尤其是在儿童、残疾人以及卫生保健特别是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包括免费提供抗艾滋病毒药物。安哥拉满意地注意到多哥废除了死刑。它进一步指出，停止对多哥国际援助的做法仍在产生影响。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84.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多哥在人权方面的良好做法以及在加入核心国际文书和通过国内立法后制定的比较完整的人权规范框架。它赞扬正在教育、卫生和保护弱势群体等领域有效执行的立法措施，并注意到造成其余问题的原因是缺乏资源。布基纳法索问多哥打算如何落实人权教育。布基纳法索提出了一项建议。

85. 吉布提鼓励多哥继续实行司法改革及经济和社会部门改革。它还请国际社会协助多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吉布提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塞内加尔满意地注意到多哥加入了大多数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一个调解人，并采取了有利于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的各种举措。塞内加尔注意到由于长期不稳定和资源匮乏而仍然面临的挑战，并问多哥是否打算制定关于贩运问题的国家立法。塞内加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尼日利亚欢迎旨在实现多哥法律框架的现代化、从而加强公民在法院享有的保障的各种法案。虽然注意到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且其成员在履行职责时享有豁免权，但尼日利亚强调了该委员会资金不足的情况。尼日利亚祝贺多哥就食物权采取的措施，鼓励它继续增进和保护人权。尼日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南非注意到多哥承认传统习俗和做法妨碍了两性平等，问何时审查《公务员一般规例》，以促进更好地保护妇女。它还询问了加强儿童保护的措施以及对据称在 2005 年煽动种族仇恨和部落对抗的政界人士和新闻媒体采取的问责措施。南非呼吁国际社会为多哥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南非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尼日尔对多哥巩固民主、加强法治和打击腐败的努力表示满意。它注意到多哥加入了大多数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而且最高层愿意将这些准则纳入国内立法。尼日尔赞扬废除了死刑并加强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尼日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佛得角对多哥发生的积极变化及其加入了许多人权文书表示肯定。佛得角注意到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步，例如废除了死刑；并注意到司法系统能力的加强，以及多哥在卫生和教育以及言论和宗教自由方面做出的努力。佛得角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德国就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了国家报告编写过程向多哥表示祝贺。德国问为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中立性，以及结合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为避免任意判决而采取的步骤。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多哥代表团指出，学校课程包括公民教育单元，将对之作出修改，以包括人权。

93. 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收到了 20,000 多份请愿书，将在 2011 年 10 月底之前发布其建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涵盖 2005 年的暴力事件。

94. 多哥对国内立法进行了广泛的改革，以纳入所批准公约的所有规定。此外，法官和司法人员也接受了关于国际文书的培训。

95. 国家人权委员会享有完全的自主权。唯一悬而未决的问题是资金问题，这一问题有时难以解决。不过，一旦委员会被指定为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其资源将会有所增加。

96. 代表团指出，多哥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任务范围大于国家发展委员会，因此二者工作不会重叠。

97. 代表团回顾说，在将社会保护引入公共部门之前，它已在私营部门存在。长期存在这一问题的是非正式部门。

98. 代表团提到一项与卫生设施有关的发展计划。

99. 最后，代表团团长感谢每个人对互动对话的参与。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0.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得到了多哥的支持：

100.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100.2 酌情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00.3 研究是否有可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00.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确保将多哥加入的国际公约有效纳入国内法律(法国);
- 100.5 考虑调整包括习惯法在内的国内法，使之与多哥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相一致(南非);
- 100.6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00.7 继续做出努力，通过批准相关国际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对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予以补充(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0.8 酌情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00.9 研究是否有可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100.10 加强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澳大利亚);
- 100.11 迅速就正在审议的、旨在实现法律框架现代化的法案草案采取行动，以加强公民在法院享有的保障；取消违反国际承诺的规定；重组司法系统，使之更加亲民；重新界定法院的管辖权；以及在获得选举任务、民选职位以及国家机构和政府部门的任命方面促进性别平等(尼日利亚);
- 100.12 根据国际义务，修订与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有关的国内立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0.13 寻求技术援助，实现国内立法与所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的一致性(阿尔及利亚);
- 100.14 通过调拨更多资金和人员，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根据《巴黎原则》采取措施，保证其独立性和公正性(西班牙);
- 100.15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使之能够履行任务(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0.16 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确保它有能力处理申诉和调查侵权行为(加纳);
- 100.17 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更多资金，使之能够有效履行任务(斯洛文尼亚);
- 100.18 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更多资金，使之能够有效履行任务(匈牙利);

- 100.19 采取措施，保证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拥有适当的财政资源、充分的独立性以及公正性，以确保它们有能力处理申诉和开展可信、透明的调查(美利坚合众国)；
- 100.20 探讨增加国家人权委员会资金的方式，使之能够充分履行任务(尼日利亚)；
- 100.21 根据多哥 2010 年 7 月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建立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法国)；
- 100.22 加强真理、正义与和解委员会以及支持民主治理的其他机构(南非)；
- 100.23 完成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的进程(贝宁)；
- 100.2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早设立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匈牙利)；
- 100.25 做出不懈努力，确保民众能够充分行使和享有政治权利、公民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刚果共和国)；
- 100.26 加强建设法治和善治国家的进程，以促进政治稳定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越南)；
- 100.27 制定一项国家人权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加强面向一般公众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南非)；
- 100.28 通过 2008 年完成的国家保护儿童政策案文，并加强打击贩运儿童和童工现象的力度(佛得角)；
- 100.29 制定一项落实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对儿童权利采取综合办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0.30 采取适当的保护妇女措施(巴林)；
- 100.31 将人权和公民权利纳入学校课程和执法人员培训课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0.32 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与国际机制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以不断改善境内人权状况(布基纳法索)；
- 100.33 拟订一项具体的战略，确保最终向条约机构提交所有尚未提交的报告(塞内加尔)；
- 100.34 改善定期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情况(尼日尔)；
- 100.35 加速实施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方案(刚果民主共和国)；
- 100.36 采取政策和法律措施，确保男女平等(巴西)；

- 100.37 通过并执行有效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包括开展适当的提高公共认识运动，反对习惯性的社会定型观念(斯洛伐克)；
- 100.38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1 年提出的关于实行立法改革以保证男女法律平等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新《刑法》和《个人与家庭法》(智利)；
- 100.39 加强努力，如国家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将旨在消除基于性别的文化或传统歧视的国际法律准则纳入国内法律(尼日尔)；
- 100.40 采取措施，修订或消除歧视妇女的文化或传统习俗和做法(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0.41 加强努力，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通过并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澳大利亚)；
- 100.42 制定政策和行动，改变或消除助长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或歧视的习俗和做法，包括在家庭、婚姻、社会和工作等领域(墨西哥)；
- 100.4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和习俗，尤其是强迫婚姻和早婚、对寡妇的歧视性做法、娶寡嫂制、奴役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同时拟订关于这类做法有害影响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乌拉圭)；
- 100.44 加大努力，包括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消除侵犯妇女权利的所有做法，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任何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继续执行趋向于从法律上承认男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各项措施(阿根廷)；
- 100.45 与残疾人组织协商，通过公共教育和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在家庭和社区层面处理残疾人受排斥的问题(斯洛文尼亚)；
- 100.46 创造有利条件，促进残疾人获得教育和就业(吉布提)；
- 100.47 采取适当措施，更好地保护弱势群体，如老年人、妇女和儿童(吉布提)；
- 100.48 继续努力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摩洛哥)；
- 100.49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杜绝酷刑和对公民的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瑞典)；
- 100.50 拟订一项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行动计划，以消除酷刑和虐待行为，并将这类行为的所有行为人绳之以法(斯洛文尼亚)；
- 100.51 通过并执行适当、有效的措施，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行为，确保立即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特别是关于羁押期间死亡的指控开展可靠的调查，并向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康复服务(斯洛伐克)；

- 100.52 通过经修订的刑法草案，其中给出了酷刑的定义并将其之为刑事犯罪(佛得角)；
- 100.53 考虑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认为，《刑事诉讼法》中与警方羁押有关的现行条款没有规定须告知权利或须有律师在场，有些人未经指控而被关押或等待审判长达数年(智利)；
- 100.54 继续努力为被拘留者提供食物(贝宁)；
- 100.55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根据多哥法律和国际义务对待监狱或拘留中心的所有人(挪威)；
- 100.56 通过关于刑法的法案草案，其中包含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对这类行为的处罚(阿尔及利亚)；
- 100.57 开展适当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以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其他有害的传统习俗(斯洛伐克)；
- 100.58 通过一项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执行，包括在民众中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加拿大)；
- 100.59 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颁布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0.60 完成必要的立法改革，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定罪(斯洛伐克)；
- 100.61 加快立法改革，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如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刑法中的犯罪(巴西)；
- 100.62 通过经修订的《个人与家庭法》；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强打击歧视妇女或对妇女有害的传统做法的工作(佛得角)；
- 100.63 采取更多措施，适当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行为(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0.64 继续有效地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增加残疾儿童尤其是女童的受教育机会(土耳其)；
- 100.65 加大对贩运人口者进行定罪和处罚的努力，根据现行立法采取足够严厉的惩罚措施，并完成和颁布禁止强迫劳动和强迫成人卖淫的立法草案(美利坚合众国)；
- 100.6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虐待儿童行为、童工以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暴力行为，并特别注意儿童因生而残疾、畸形、缺乏色素沉淀或者因母亲在分娩期间死亡而被杀的案件(乌拉圭)；
- 100.67 继续实施国家司法系统现代化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0.68 加快通过规定妇女必须在决策机构中拥有 30%代表权的法案草案(阿尔及利亚)；

- 100.69 加强消灭极端贫困的努力(巴西);
- 100.70 继续在国内实施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尤其是减少贫困(古巴);
- 100.71 进一步对区域和国际组织、非洲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发展伙伴予以支持和合作,以利用多哥的所有优势,使之成为西非的一个主要经济和贸易中心(越南);
- 100.7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多哥人民在享有食物权的程度方面仍然存在的差异,使这一重要权利能够为所有多哥人民享有(尼日利亚);
- 100.73 确定优先事项,确保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特别是就业、减贫、教育和保健领域的权利。同时还应制定优先政策和措施,支助社会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和穷人(越南);
- 100.74 审查现行的孕产妇保健政策并做必要修改,以确保全国各地的孕妇都能使用医疗设施(挪威);
- 100.75 继续实施方案和措施,确保所有人口都能享有高质量的保健和教育服务(古巴);
- 100.76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提供安全饮水、适当的卫生设施和保健,特别是在偏远和乡村地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0.77 继续努力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在 2015 年之前普及初级教育(土耳其);
- 100.78 采取措施,确保女童和妇女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并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挪威);
- 100.79 让残疾儿童知道他们有权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接受教育,并建设残疾人组织的能力(斯洛文尼亚);
- 100.80 改善残疾人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并特别关注儿童(斯洛伐克);
- 100.81 采取必要措施,降低小学较高的辍学率(挪威);
- 100.82 继续根据民众的需要进一步巩固教育制度,这是实现真正的人性化发展的唯一途径,国际社会应当为此提供无条件的援助与合作,以解决师资短缺问题和教育领域目前的基础设施需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0.83 继续对解决妇女文盲问题给予特别重视(土耳其);
- 100.84 加强扫盲努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0.85 寻求国际社会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建设人权领域工作者的能力,改善其所开展的有利于民众的活动;实现司法领域的预期目标,根据国际标准建造和/或修复监狱;执行真理、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并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文书相一致(乍得);

100.86 在努力加强人权的过程中，与国际伙伴合作，并确保有效分配资源(土耳其)；

100.87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寻求必要的援助(乌干达)；

100.88 寻求国际社会的必要援助，使多哥能够应对所面临的诸多挑战，以期改善民众的整体生活条件(安哥拉)；

100.89 寻求国际社会的财政支持和技术援助，加强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持续进程(塞内加尔)。

101. 多哥支持以下建议，并认为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这些建议：

101.1 修改征聘和保留公务员和军人的做法，以保证平等机会及国家种族和文化组成的代表性，并促进妇女在传统上由男性主宰的部门就业(加拿大)；

101.2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促进代表名额不足的族群进入军队和公务员队伍，以便更好地反映多哥社会的文化和种族多样性，并加强和解进程(加纳)；

101.3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就歧视弱势儿童、尤其是女童和残疾儿童提出的建议，考虑对立法进行审查，以确保适用不歧视原则(智利)；

101.4 拟订一项改革《刑法》的法案，以尽快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给出的定义，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墨西哥)；

101.5 采取步骤，打击对所指控的有关 2005 年选举的酷刑案件和暴力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法律保护得到保障(挪威)；

101.6 调查所有酷刑指控，特别是帕查·纳辛贝及其追随者案件中的酷刑指控(德国)；

101.7 确保遵守关于羁押的宪法和法律条款；必要时对条文中的缺陷予以弥补；确保遵守逮捕、羁押和拘留条件；为司法机构提供保证其独立性的手段(法国)；

101.8 执行一项战略，通过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和确保由女性惩教人员看守女性被拘留者来改善拘留条件(加拿大)；

101.9 加速通过一项关于拘留替代措施的法案草案，以此来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贝宁)；

101.10 采取步骤，确保女犯完全由女狱官看守(挪威)；

101.11 改善监狱的拘留条件并实现这些拘留场所的现代化(德国)；

101.12 将买卖和绑架儿童问题纳入关爱贩运活动儿童受害人并使其重返社会问题国家委员会的数据收集系统，以保证操作上的连续性和通过打击贩运儿童的合作协定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墨西哥)；

101.13 采取适当措施，通过确保执行适用法律，包括开展更多地针对父母、教师、惩戒人员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应对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以及对其进行性剥削的现象出现令人担忧的增加了的问题(加拿大)；

101.14 加强司法机构，改善其运作情况和能力，尤其是改善法院选举制度，并促进司法机构相对于国家其他权力部门的充分独立性；立即全面实施司法系统现代化方案(西班牙)；

101.15 采取步骤，保证享有言论自由和示威自由(加纳)；

101.16 根据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承担的义务，进一步采取步骤保护言论和见解自由(澳大利亚)；

101.17 确保人人充分享有言论自由，并保护媒体自由(斯洛文尼亚)；

101.18 采取步骤，创造一种有利于媒体自由和独立并允许言论自由的环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1.19 将人权方面的考虑纳入减贫项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1.20 考虑将公务员、并视必要将私人部门员工纳入强制性健康保险制度(摩洛哥)；

101.21 确保将艾滋病毒教育系统地纳入技术培训课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1.22 采取措施，确保实行免费初级义务教育(巴西)；

101.23 编纂关于授予庇护和难民地位的现行政策(美国)。

102. 多哥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予以答复，但最晚不迟于 2012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102.1 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102.2 酌情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02.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2.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 102.5 继续做出努力，通过批准相关国际文书，尤其是 1960 年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对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予以补充(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2.6 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匈牙利)；
- 102.7 研究是否有可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
- 102.8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公开和长期邀请(西班牙)；
- 102.9 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乌拉圭)；
- 102.10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103. 以下建议没有得到多哥的支持：
- 103.1 尽早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 103.2 酌情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乌拉圭)；
- 103.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3.4 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巴西)；
- 103.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加入《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03.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03.7 修订立法，确保将性倾向和性别认同列入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加拿大)；
- 103.8 加强旨在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措施(阿根廷)；
- 103.9 废除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并实行旨在结束对同性恋者的歧视的政策(澳大利亚)；
- 103.10 考虑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性关系合法化(巴西)；
- 103.11 关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状况，采取政策和法律措施，以建立一个具体框架，保护免遭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刑法规定，并开展提高公共对这一问题认识的运动(西班牙)。
10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ogo was headed by Mme **Léonardina Rita Doris WILSON-de SOUZA**, Ministre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la Consolidation de la Démocratie et de la Formation Civiqu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aître **Tchitchao TCHALIM**, Garde des Sceaux, Ministre de la Justice, Chargé des relations avec les Institutions de la République, membre;
- M. **Kwesi Séléagodji AHOOMEY-ZUNU**, Ministre du Commerce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membre;
- Maître **Yacoubou Koumadjo HAMADOU**, Minist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membre;
- M. **Calixte Batossi MADJOLBA**, Ambassadeur du Togo en France, membre;
- M. **Sébadé TOBA**, Chargé d'Affaires de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Togo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membre;
- Mme **Nakpa POLO**, Directrice Génér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au Ministère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la Consolidation de la Démocratie et de la Formation Civique,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Interministérielle de Rédaction des rapports Initiaux et Périodiques (CIRR), membre;
- Mme **Badabossia AZAMBO-AQUITEME**, Directrice Générale de la Promotion de l'Enfant au Ministère de l'Action Sociale et de la Solidarité Nationale,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Interministérielle de Rédaction des rapports Initiaux et Périodiques (CIRR), membre;
- M. **Garba Gnambi KODJO**, Directeur de l'Administration Pénitentiaire et de la Réinsertion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Chargé des relations avec les Institutions de la République,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Interministérielle de Rédaction des rapports Initiaux et Périodiques (CIRR), membre;
- M. **Kokou MINEKPOR**, Directeur de la législation et de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au Ministère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la consolidation de la Démocratie et de la Formation Civique,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Interministérielle de Rédaction des rapports Initiaux et Périodiques (CIRR), membre;
- Commandant **Bamana BARAGOU**, Conseiller au Ministère de la Sécurité et de la Protection Civile,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Interministérielle de Rédaction des rapports Initiaux et Périodiques (CIRR), membre;
- M. **Komlan Agbelénkon NARTEH-MESSAN**,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du Togo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membre.